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雨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00,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0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0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00,0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7)、《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00,0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雨新、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0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0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上海网映文

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雨新、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0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0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雨新、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0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 杰、李依依

结论性意见：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